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4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源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0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源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源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所竊財物價值非鉅，並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黃韋誠領回，被告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另賠償告訴人新台幣（下同）1200元等節，有證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7至29頁），犯罪所生損害已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屬被告犯罪所得，然已發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05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3 書記官 周耿瑩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0093號

21 被 告 李源得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源得於民國113年4月8日11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
26 ○○路000號旁，見黃韋誠所有之安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
27 1,000元）懸掛在機車照後鏡上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
28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安全帽得手，隨
29 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嗣黃韋
30 誠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

01 查，始知上情，並扣得該安全帽(已發還黃韋誠)。

02 二、案經黃韋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源得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5 訴人黃韋誠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
06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07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7張、被告查獲照片5張、扣案物照片2張
08 等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
09 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1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另竊得老虎鉗、鐵線
12 鉗、軟毛刷、十字起子、絕緣電工鉗各1支及車用置物桶、
13 灑水噴頭各1個等節，為被告於警詢中堅決否認，辯稱：我
14 把對方安全帽偷走了，我沒有偷其他工具等語。經查，告訴
15 人雖於警詢中指稱尚有前揭物品遭竊，然觀諸上開監視錄影
16 翻拍照片，無從確認告訴人機車上有前揭物品，或被告有拿
17 取安全帽以外之物品，且告訴人亦未提出、指出有何其他證
18 據可供查證，是除告訴人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
19 佐，故應認被告此部分犯嫌不足。惟被告此部分犯嫌若成立
20 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屬事實上一行為，將
21 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
22 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7 檢 察 官 鄭舒倪